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说明。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

陈树林

---

毛杰

---

张凡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